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1 期
2016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隆重开幕

1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开幕。市长白尚成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白尚成从七个方面全面总结了2015年工作，并对2016年和“十三五”时期主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自治区党委常委、
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出席大会

2016年政府主要工作是：坚持项目带动，量质并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创新驱动，增调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带动，先行先试，拓展内陆发展新空间；坚持改革引领，重点突破，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突出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提升“两宜”城市建设水平；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突出为民惠民，共建共享，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白尚成说，“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更是我市创新发展、转型追赶的关键期，要科学谋划，创新理念，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做到一体坚持、一体贯彻，以理念领先带动发展争先，实现有质量，有效益，没水分，可持续的发展；坚定不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开创转型升级新局面；要坚定不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形成统筹推进新格局；坚定不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彰显宜居宜业新优势；坚定不移落实开放发展理念，构筑内陆开放新高地；坚定不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人民福祉新提升。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打好“十三五”开局之年的攻坚战，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银川而努力奋斗！



孙荣山主持大会



白尚成代表市政府
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胜利闭幕

1月21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孙荣山在闭幕会议讲话中说，“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创新发展、转型追赶的关键期。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单位，要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市各级法院、检察院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司法改革，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做好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6年第01期

(总第304期)

2016年2月25日出版

市 人代会上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集中打击
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和已出让土地未完征收专
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2015-2017年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明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全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郝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郝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政务要闻

..... (5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 主 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马元文 王国奋
赵 锐 贾志扬
主 编：杨军利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6]第058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9日在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市长 白尚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
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奋力攻坚，真抓实干，开放内涵式发展 迈出新步伐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
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自治区党委、政
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
督和支持下，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迎难而上，砥砺
前行，坚定不移实施“2258”工作思路，加快开
放内涵式发展步伐，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
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80.73亿元，增长
8.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71.28亿元，
增长12.11%；固定资产投资1540.88亿元，增长
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7.63亿元，增
长7.2%；城镇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8260元和11148元，增长8.2%和8.5%；新增城镇
就业6万人，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3.9%以内。基
本完成了“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任务，为“十
三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精准发力，综合施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针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
态势，我们在全面落实自治区“工业18条”“财

税20条”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市情，坚持需求
和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财源建设年”“改革落
实年”“项目建设年”等活动，及时出台《银川
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关
于推进工业振兴工程扶持政策》及金融“十二
条”新规等，综合运用产业基金、担保和债券融
资等金融工具，吸引、撬动社会资本200亿元支持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培育22家企业在新三板上
市。设立先进装备制造、纺织等10支产业基金，
规模达到50亿元；放大“西部担保模式”，为企
业担保融资86亿元；成功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
3亿美元阿拉伯债券和全国第二单20亿元滨河黄河
大桥项目收益债；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29亿
元。采用PPP投资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和兵沟
黄河大桥项目。安排5123万元表彰奖励对银川发
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采取援企稳岗、降费减
税、电气价优惠等“一揽子”降成本措施，取消
和免征行政事业收费82项，减免税费32亿元，帮
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5.3亿元。扎实开展“准备之
冬、建设之春、发展之夏、收获之秋”系列活
动，全市1075个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
资1410亿元，其中9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20亿
元。现代纺织产业示范园“一园三区”、隆基硅
年产1.2GW单晶棒和滨河、兵沟、永宁三座黄河
大桥等项目加快推进，轨道轴承、晶明科技高纯

氧化铝和中兴智慧城市大数据一期等项目建成投用。银西高铁获批动工。

(二) 调转结合, 增强动能, 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工业振兴工程。宁东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等8大重点产业园区, 总产值超过千亿。培育壮大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百亿、千亿级产业集群, 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868.92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单晶硅棒和蓝宝石生产基地, 小巨人数控机床出口欧洲, 舍弗勒轴承为宝马和奥迪汽车配套, 共享铸钢铸件单体成为世界最大, 巨能机器人被工信部誉为“制造智能工厂的工厂”。累计发展高新技术企业51家, 占全区80%以上。科技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3306件和1255件。轻工业产值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完成西轴数字智能化热处理工艺等60个重点技改项目, 淘汰水泥等落后产能56万吨。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3.5%; 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3.1%。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反梯度”发展战略, 建成银川通航产业园暨通用机场一期以及电商谷、电商物流园等一批新产业载体和平台。神马直升机制造首批组装完成14架旋翼机。iBi育成中心跻身中国产业园创新力百强,

“iBi模式”在全国推广。中阿卫星数据产业园挂牌成立。成功举办第二届WCA世界电竞大赛, 产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城市电商发展迅猛, 农村电商覆盖率达60%, 全市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90亿元, 增长45%。“一图一网一云”智慧城市成为全国样板, 荣获TMF2015年度世界智慧城市总裁奖, 入选“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润恒城、新华联广场等商贸流通项目110个, 完成投资160亿元。银川国际美容整形中心投入运营, 卡瓦心脏中心累计完成心脏疑难手术315例。新引进金融机构7家, 金融业增加值占到服务业增加值的25%。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军博园二期、三沙源等项目加快建设, 银川韩美林艺术馆、当代美术馆开馆, 水洞沟、军博园分别跻身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 获评“中国最具特色旅游城市”。西夏陵列入国家申遗计划。成功举办银川航展等系列活动。组团参加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 取得“两金一银一铜”佳绩。加快发展“三精农业”。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丰”, 新增设施园艺5000亩, 优质水稻基地2万亩, 建成标准化养殖基地30个, “菜篮子工程”基本满足市民需求, 葡萄及葡萄酒庄产业发展迅猛。皓月国际清真产业园项目签约。三大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达到91%以上, 完成“三品一标”认证63个, 10家企业荣获第十六届绿博会绿色食品金奖。

(三) 统筹推进, 夯实基础, 城乡面貌深刻变化。增强规划先导作用。完成全域银川战略策划、产城一体、生态规划三大顶层设计, 中心城区控规做到全覆盖, 实现“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 带动城乡一体发展。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高标准完成110国道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改造贺兰山路等21条主干道路、55条小街巷, 新增城乡公路231公里, 建成覆盖全域、连通周边的“1小时交通圈”。新购置626辆高配置公交车, 城市公交分担率达到38.5%。全面建成覆盖市域行政村的客运网络, 城乡居民出行条件极大改善。投资4.2亿元完善城乡电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21个, 新建安置区150万平方米, 近2万人乔迁新居。完成7个美丽城镇、15个美丽村庄建设, 惠及10余万群众。持续开展主干道大整治、大绿化, 完成人工造林12.4万亩, 绿地率达到42%,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成绿博园和10个市民休闲小微公园, 成功举办首届中阿绿博会, 成功申办第九届花博会。实施“蓝天工程”。整治拆除224台燃煤小锅炉, 淘汰

黄标车1.7万辆，空气质量四项主要指标实现“一平三降”。改造提升湖泊水系57.2万平方米，治理“龙须沟”30公里，改善沿线12.8万群众居住生活条件。深化完善全域“大城管”格局。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试点起步，“以克论净”深度清扫保洁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管巡回法庭模式荣获“全国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优秀奖。餐厨垃圾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建成24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垃圾焚烧发电等资源利用产生效益4600余万元，列入全国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进入前十。入选“中国最美丽的城市”。

（四）搭建平台，连接通道，对外开放迈出扎实步伐。“三位一体”开放核心区生机勃勃。滨河新区“四城”进入了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开发新阶段。累计实施大环境绿化、全域5A级旅游景区等项目110个，完成投资170亿元。恒天如意科技产业城、中联重科环卫机械制造等项目加快建设，国际医疗城主体封顶，国际科教城投入运营，黄河外滩公园、薰衣草庄园等景区相继开园。综合保税区成功加入世界自贸区组织，成为具有选举权的第二家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懿丰葡萄酒产业园、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如意日产800吨气流纺纱等项目建成运营。获批进境肉类（水果、种苗）口岸加快建设。新增注册企业90家。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中玺枣业、天籁生物项目建设加快。阅海湾中央商务区30栋总部楼宇主体封顶，宁夏国际会堂、银川国际交流中心两大城市地标建成投用，西北首家国际商品保税展销中心开业。金融中心引入华融西部资产管理等126家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独栋楼宇创造产值50亿元。打造“三条丝绸之路”，推进开放合作。新开通国际客运航线5条，首个城市候机楼启用，空港口岸年出入境人数突

破10万大关。与郑州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9个海关建立区域通关一体化。丝路通中阿B2C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线运营。依托中阿博览会开放平台，成功举办TMF全球智慧城市主题峰会、银川开放高峰论坛等系列节会，签订合作项目40个，投资333亿元。全年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500亿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32.66亿美元。

（五）锐意改革，优化环境，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以打造“两优”环境为目标，政府行政职权由原来的8570项压减掉65%。审批环节再减149个，审批效率提升30%；建成“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审批占比达到35%。创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和“先照后证”商事管理和服机制，“智慧政务银川模式”走在全国前列。近两年全市新登记注册企业17941户，是“十二五”前三年的1.5倍。深化国企改革。组建通联资本、新兴产业和金融控股三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初步形成“四级国有资本监管模式”，实现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建立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预算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建成永宁、贺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金凤区成为“全国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县”。全市35个村开展农村社区化试点。建立了蔬菜、奶业风险补偿基金和农机互助保险。开展“双增双减”活动，空壳村脱壳率达到78%。其他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组建全国首家人才工作服务局，建成西北人才金港等8个引才育才载体。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公车 and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家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药品零差率、先看病后付费和县乡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取得新进展。

（六）织网兜底，改善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完善全民创业、

大学生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体系，高校毕业生当年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开展技能培训10.17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11.27万人。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基础养老金标准居西部省会城市首位。率先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行大病医保上不封顶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四位一体”精准扶贫模式成效显著。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十二五”生态移民搬迁安置任务。打造的“闽宁扶贫”开发样板镇成为全国典型。移民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700元，增长11.8%。推进优质教育均等化。启动政府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新建19所标准化中小学，率先在全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覆盖，建立教育质量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快医疗卫生硬件建设。新建扩建宁医大胸科医院、市口腔医院新院及社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17家。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投用市文化馆新馆及乡镇街道文化站、农民文化大院等68个，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向市民开放。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中阿文化交流不断深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完善社会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多警联勤联动快速高效处置刑事和治安案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和谐社区构建力度，群众安全感指数稳定在95%以上，入选全国最安全城市。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市。率先在全区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三级联网，初信初访办结率持续保持100%。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整合市场监管职能，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七）完善制度，优化服务，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制定《政府议事规则》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部，依法公开8.8万余件政务信息。荣获“中国第八届政府创新优秀实践奖”。自觉

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2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593件。国家土地、审计和自治区巡视整改率达到10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区市若干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不严不实”问题，实施“电视问政、电视施政”9期，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18个，问责处理26人。

一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国防动员、双拥优抚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统计、外事、侨务、仲裁、公积金、地震、气象、人防、档案、文史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军民一家亲的局面更加巩固。

总结2015年的各项工作，困难比预料的多，取得的成效比预期要好。回顾整个“十二五”的发展变化，我们经受住了考验，付出了艰辛，创造了辉煌。这五年，银川的变化最大。我们按照自治区关于银川在“四个宁夏”建设中走在前、做表率总体要求，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迈出重大步伐，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成为推动开放发展的新载体、新引擎，后发优势明显；中阿博览会、“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内陆开放型经济核心区、“碧水蓝天、明媚银川”等城市新名片成为世界记忆银川的符号。这五年，经济综合实力大幅跃升。我们直面发展困难和挑战，用中央、自治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指导新的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倡导“深、实、诚、细、严”的作风，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狠抓落实。经济总量、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是2010年的

1.9倍、2.7倍、2.4倍和2.1倍。这五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我们针对经济发展倚重倚能、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的现实，坚定不移调结构，创新驱动转方式，聚精会神提质效，新型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链条延伸、效益提高，现代纺织、大数据、通航产业、电竞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旅游、金融、电商、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轻工业占比提高4.5个百分点，三次产业调整为3.9：53.2：42.9。这五年，群众得到实惠最多。我们在政策性减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大幅压减的情况下，民生投入逐年递增，累计投入达到794.7亿元，年均占公共财政支出的80%以上。城镇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8%和11.9%，快于GDP增速。先后3次提高最低工资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5次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标准。旧城（棚户区）改造共拆迁1661.86万平方米，惠及42658户20余万人。10余万人摘掉“穷帽子”。

各位代表，五年来，勤劳智慧的银川人民，用汗水和力量、激情与拼搏，创造了银川速度和银川效率，书写了银川发展史上的精彩篇章！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银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为银川改革发展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经济总量不大，在西部省会（首府）城市中排名靠后，产业优化升级、结构调整

任重道远。二是“创新型银川”亟待突破，科技研发、科技支撑、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相对滞后，缺乏重大科技项目及平台支撑。三是对外开放水平还不高，开放平台开放通道和辐射源建设还处在培育阶段，与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核心区不相匹配。四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等8项全面小康指标实现难度较大。五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公务员队伍中不敢担当、不善作为、消极畏难的现象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科学谋划，创新理念，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更是我市创新发展、转型追赶的关键期。

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以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国际化进程，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中阿合作核心区，打造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区域中心城市。

主要目标：在提高发展质量的基础上，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和全区平均水平，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9%和10%；地

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在综合经济实力增强的同时，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新型城镇化达到新水平、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生活得到新改善、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

各位代表，我们作为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是第一位的，实现全面小康是人民的期盼和愿景，也是我们每个人应该肩负的光荣责任和庄严使命。从国际国内看，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深层影响还将持续，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仍然延续疲软复苏的态势，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孕育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和突破。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正在由原来注重发展速度、规模扩张向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并重转变。从全区和我市看，随着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战略，以及我们多年来的发展基础，“四个宁夏”、“四个银川”加快建设的新动能正在形成，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放眼未来，落实好“十三五”规划蓝图，率先决胜全面小康，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努力做到一体坚持、一体贯彻，以理念领先，带动发展争先，实现有质量，有效益，没水分，可持续的发展。

一是坚定不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开创转型升级新局面。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创新扩大有效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银川”建设。设立10亿元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力争撬动企业、社会资本投入技术研发经费达到40亿元。围绕我市传统产

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掌握话语权。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融入各领域各环节，借助“互联网+”，搭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平台和协同机制，让四众拾柴火焰更高。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全力打造西部地区金融中心。力争到202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轻重工业比达到30:70；规上战略新兴产业占到工业增加值15%。

二是坚定不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形成统筹推进新格局。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为抓手，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加强与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全域发展，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到2020年县域比重占全市GDP的50%以上。增强城乡发展的协调性，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公共资源向农村配置，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8%以上。增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性，巩固发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到2020年各县（市）区全部进入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行列。

三是坚定不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彰显宜居宜业新优势。坚守土地、资源、环境三条底线，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倡导绿色消费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整治搬迁中心城区内所有重污染企业，力争单位能耗降到同行业最低水平。坚持西防水、中理水、东治水，留住天上水，用好黄河水，保护地下水，多元利用中水。坚持中治黄河、东治沙，灌区林网高标准化，渠系公路百里林荫化，城市湖泊水系园林化。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8%，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

四是坚定不移落实开放发展理念，构筑内陆开放新高地。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坚持全面开放与重点突破兼顾，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引资与引技引智并重，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协调。积极推动宁东基地、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现代纺织产业园、河东机场、临港经济区“六位一体”融合发展，申建国家级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加快申建“中阿自由贸易园区”。持续放大中阿博览会“金字招牌”辐射效应，完善提升“三条丝绸之路”建设水平，加快推进银川大开发向银川大开放转变。

五是坚定不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实现人民福祉新提升。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率先在西北省会城市脱贫摘帽。分配好发展的蛋糕，健全科学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不断增强社会保障和兜底能力，改善提升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创新发展，转型追赶，奋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起始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和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

任务。

（一）坚持项目带动，量质并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既注重投速、投量，更注重投向、投效，以项目保投资、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协助抓好自治区河东机场三期扩建、银西高铁、银川至宁东轻轨、京藏高速改扩建、神华煤制油、宁夏美术馆等项目。着力抓好全市10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00亿元。实施180个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银川旅游环线轻轨、火车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及银川至巴彦浩特、乌海、鄂尔多斯城际铁路。统筹推进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科技园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300个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共享模具智能工厂、宝丰1GW光伏发电、中阿文化园、中阿雕塑园等项目，加快推进隆基硅3GW切片、西轴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成如意高档服装、中联重科环卫机械制造、银峰铝挂车等项目。实施75个民生项目。抓好银川市儿童医院、特殊教育中心迁建等项目。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采用PPP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市政、交通、生态等领域47个项目，完成投资510亿元。归并财政资金25亿元，做大西部担保、产业基金规模，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扩大股权、债券和票据等直接融资模式。实行财政性资金存储竞争性管理，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开展离岸金融、基金配资、资管计划等援企共赢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项目推进落实机制，健全“督查、考核、服务”体系，继续推行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制，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深入研究国家经济政策、产业布局、投资方向，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项目。坚持招商造商引资引智并举。上争项目资金150亿元，同比增长15%。突出精准招商和定向招商，加快完

善企业、项目、技术、人才等落地优惠政策，健全基金引导、高比例配资等造商引资机制，开展招大引强对接服务行动，力促北京四方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电站、丝路国际合作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力争引进500强企业5家，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550亿元。

（二）坚持创新驱动，增调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依托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打造银川经济“升级版”。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宁夏沿黄经济带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核心区建设。突出政府创新引导。主动承接中阿技术转移中心，推进iBi育成中心与银川科技园融合发展，构建中阿科技园“2+X”发展格局。抓好中科院银川中心、清华大学绿色节能建筑、中阿联合干细胞、宁煤研发中心等11个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实施“两个国家级开发区”提档升级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谋划建设新的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争创国家第二批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健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科技专利资助、创新后补助等激励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倍增行动计划，力争全年新增48家。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增长15%和2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双创”生态。突出人才创新支撑。全面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与贡献相匹配的创新收益和风险补偿机制。实施“三项人才工程”，加快筹建银川人才产业园和欧、美等国际人才联络工作站，启动实施国际人才公寓项目，搭建一批高水平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众创空间、众创

工厂”，引进培养阿语、金融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1000名。

实施优势主导产业带动工程。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引领，促进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纺织产业。加快实施宝塔石化120万吨/年PTA及配套原料、现代纺织产业示范园“一园四区”项目，推动煤化工与现代纺织融合发展，打造纺织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力争纺织产业产值增长25%，轻工业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做强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支持小巨人数控机床、共享铸钢、西北轴承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大科技攻关及核心技术突破，推动向智能化、无人化转型。支持隆基硅、工业蓝宝石、碳化硅等企业，由初级原料加工向光伏材料切片等中高端产业链延伸，从行业“单打冠军”向“集团军”迈进。做大做强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推动皓月国际清真产业园开工建设，支持厚生记、伊百盛等清真龙头企业扩规升级，加快清真认证标准与国际市场接轨，让更多银川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走向世界。做优葡萄及葡萄酒庄产业。继续完善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葡萄标准化种植和列级酒庄建设，打造集葡萄种植、酿造、营销、品牌、文化旅游等全产业链。做活文化旅游产业。攻坚西夏陵申遗，抓好西夏博物馆迁建，推进非遗产业化。完善提升“两带一轴”景区景点服务功能，打造国家十大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开通丝路旅行网，办好中美旅游年系列活动，加强与美国、韩国等国际旅游合作。放大卡瓦心脏手术、医学整形美容、干细胞临床应用等医疗健康资源，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银旅游休闲、健康养生。

实施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工程。坚持“反梯度”发展，“零度承接”产业高端，一步到位发展数据信息、游戏动漫、通用航空、电子商务等

新产业、新业态。加快信息消费和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大数据在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等10大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率先在全国实行大数据信息开放。举办第二届TMF智慧城市全球峰会，提升iBi育成中心轻资产、新业态集聚研发能力，催生智慧产业链创新与信息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智慧城市”上市融资。打造世界电竞之都。制定出台电竞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意见，规划建设电竞大厦，继续办好WCA世界电竞大赛，推进全年大中小赛事常态化。支持圣地等国际国内游戏开发、动漫软件、赛事策划、游戏体验等企业和机构，创新游戏商业模式，打造游戏全产业链。抓好银川通航产业园招商运营。深化与北汽通航、斯洛文尼亚蝙蝠飞机制造等企业战略合作，开展飞机组装、拆解、航空器维修等业务，引进培养一批通航飞行、维修、空管等人才，开发通航文化体验、空中揽胜、航空运动竞赛等产品，打造通航全产业链集群。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制定电商产业发展意见和专项规划，支持本地电商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战略合作，推动传统企业转型线上、平台企业布局线下融合发展，鼓励社区O2O电商发展新兴配送模式，农村电商开发“私人定制”生产模式，力争全年网络交易额增长45%以上。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发酵等传统产业，对标国际国内同行标杆，推进技术革新和改造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全年实施技改项目50个，支持宝丰、宝塔石化等骨干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或兼并重组，打造行业旗舰。支持灵武市建设“城市矿产基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抓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实施108个

重点商贸物流项目，抓好大阅城、铂尔曼酒店等“双十工程”建设，举办房车博览会、智能制造设备（技术）等品牌会展活动。加快推动润恒、公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或运营，支持骨干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储、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探索城市共同配送新模式。积极推动家庭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范社会中介机构运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以“三精农业”为抓手，加快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做精做强设施园艺、草畜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育长枣、有机水稻、“塞上花卉”等叫响全国农字号品牌。推进互联网+农业，支持农字号龙头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精品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带动农业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探索建立水产品风险补偿基金和保险基金。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力争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三）坚持开放带动，先行先试，拓展内陆发展新空间。全面落实“开放宁夏20条”和开放银川建设《意见》，发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内陆开放型经济。

培植开放载体，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滨河新区要提升“四城”建设水平。主动承接宁东基地产业链延伸和服务配套功能，推进区域互联互通，抓好宝丰、中铁二十三局200万平方米职工安置住房及景城、横城整体商业开发项目。加快实施恒天如意科技产业城、大数据中心二期和天山海世界等80个项目，完成投资120亿元。依托国际科教城、国际医疗城，重点引进一批国际高端学府、医疗和养老机构。综合保税区要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二期全面建成封关运行。启动实施宁夏医科大总院生物科技等四大项目，着

力提升黄金珠宝、葡萄酒、现代纺织等主导产业运营能力，高标准建成宁夏进境肉类（水果、种苗）指定口岸，争取获批整车、水产品、粮食、药品等指定口岸，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0亿美元，增长35%。复制国内自由贸易区创新政策，开展选择性征税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增强服务外向经济发展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保税监管场所。临港经济区要主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航空配套服务、电商物流等特色产业。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要提升商气、集聚人气。积极争取设立外国领事代办处、官方民间合作交流办事处等机构，规划建设帕西姆免税店，力争在对阿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和金融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实施金银街“迪拜城”等12个项目，力促工商银行营业大楼等22个总部楼宇竣工或开业，引进新华人寿保险、中国微电影集团等100家企业入驻，做大保税展示交易中心、CBD金融中心等主导产业，力争实现产值200亿元。

加快完善开放大通道、大通关体系。陆上丝绸之路，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巩固提升与青岛、天津、乌鲁木齐等口岸通关协作，推进与乌力吉等口岸合作，做实“中阿号”国际货运班列，完善银川陆港功能。空中丝绸之路，放大银川国际航空物流区位优势，规划建设国际航空物流园，打通机场物流绿色通道。开辟更多国际国内航线和航班，实现80%省会城市直飞。争取国际中转旅客72小时过境免签、境外旅客购物离银免税等政策落地。网上丝绸之路，对接国家“信息丝路”计划，完善拓展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平台功能，建成宁夏电子口岸平台一期，争取获批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资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迪拜等地建设与综合保税区联动的海外仓，探索B2B业务模式。

推进全方位开放合作。深化与丝路经济带沿线、东北、东南亚国家及港澳台等地区的合作和经贸往来。更加主动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创新成果转化，务实推进陕甘宁蒙毗邻城市合作。实施优进优出计划，引导外资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合资经营与本土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中阿卫星服务产业示范园和“银川卫星数据标校综合试验场”，打造天基丝绸之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家建设阿曼、沙特等境外合作产业园，并购国外一些知名品牌和先进技术，形成参与国际分工的银川方阵。培养和引进一批熟悉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的涉外人才，开展对阿合作研究和应用。

（四）坚持改革引领，重点突破，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推进制约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使改革红利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推进三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和定补政策，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积极帮助脱困发展，对仍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严重资不抵债、靠补贴和银行续贷过日子的“僵尸企业”，排队“出清”。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10万吨。支持园区开展“腾笼换鸟”，让优质的土地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加快实施西夏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化解房地产库存。出台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全面取消商品房限购条件，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政府暂停新建保障性住房，通过回购商品房用于安置棚户区改造居民、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探索农民宅基地与农民住房公积金制度和购房补贴挂钩等政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购房

落户。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企业，探索“薄利多租”的住房商业模式。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延长土地使用税优惠时限；提高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减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精简归并“五险一金”；研究制定物流补贴政策；积极推进纺织、信息产业等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收费，支持各县（市）区向行政“零收费”时代过渡。

推进四项重点领域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建立并公布政府部门“三个清单”，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实施“部分审批改备案”，年内再取消、下放一些审批事项；探索“网上直办、同城通办”的审批新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精细化服务。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全国审批程序最规范、审批时限最短、政务服务最优的省会（首府）城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大力推进金融商业模式、服务产品创新，着力发展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和第三方财富管理等新业态，促进P2P、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规范发展，组建地方性寿险和金融租赁公司。探索金融主体信用评级体系和“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信用违约等违法行为，优化金融环境。力争金融增加值增长15%。深化国企改革。开展政府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清理行动，实行国资集中监管，整合资源做实滨投、房投、体投、文投等行业投资公司资产。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央企、外企、民企开展战略合作或兼并重组。实施中小非公企业成长倍增计划，有针对性地解决好非公企业融资、人才、用工等突出问题，力争非公经济产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推进农村改革。开展“双增双减”活动，壮大村集体经济。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行农村住房、宅基地“两证合一”，设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基金，推广泰信、锦旺融资模式，探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等抵押贷款办法，打造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五）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提升“两宜”城市建设水平。认真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市域空间、基础设施和生产布局，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

推动全域协调发展。立足加快建设银川、吴忠、宁东为主的大银川都市区发展定位，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启动《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编制工作，深化“多规融合”。按照产城一体思路，支持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围绕主业，突出重点，形成功能互补、差异化定位，协调协作发展模式。加快推进贺兰、永宁与银川主城区同城化发展步伐，促进灵武、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临港经济区与中心城区深度融合，推动“西夏突破”取得新进展，拓展全域银川发展空间。

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实施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和黄河航运二期工程，新建续建宝湖路跨艾依河、沈阳路下穿阅海隧道及上海路等道路桥梁工程，力促滨河、永宁、兵沟3座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面建成通车。加快实施“地下管网一张图”，重点推进大连路、怀远路等8条主干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进入全国第二批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新扩建第八、第九水厂。改造升级一污、二污等5个污水厂，力促七污、九污建成投用。启动实施解放西街危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村“五改”工程，实现水电路气房光纤“六到农家”，

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做到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商业网点，农村电商、粮食超市、农机作业公司等十到位。高标准建设镇北堡红酒小镇等3个美丽小城镇和10个美丽村庄。启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城乡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实现90%以上行政村垃圾有效处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加快实施数字城管二期、垃圾分拣示范中心项目。改造20座智能化小型垃圾中转站，实行垃圾直运，推动垃圾分类管理立法。推广“以克论净”环卫深度保洁市场化试点。完善智能交通系统，优化区域大中小路网和公交线设置，建成6个公共停车场，新增4000个停车泊位，缓解市区局部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等问题。

（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开展“美丽银川行动”，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城市名片。

抓好绿化美化。加快实施艾依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贺兰山东路延伸及城市出入口等主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和生态建设工程，新建10个小微公园，新增绿化面积500公顷，整治湖泊湿地1.1万亩。加快推进绿博园建设，筹备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开展铁腕治污。强力实施“蓝天工程”，加快完善城市供热规划，启动宁东余热回收利用项目，整治拆除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力争集中供热率提高到75%。加大涉煤、涉油行业监管力度，深度治理城市扬尘、工业废气等空气污染，全面禁止黄标车上路。规划建设“大气超级站”，实时监测和解析PM2.5等空气污染源，有效治理雾霾。深入推进龙须沟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彻底整治二排沟等市域河道黑臭水体。加强生态保护。严守生态红线，提高项目环境保护准入门槛。健全环境信息公布、企业环保失信

追责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水生态试点城市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关停一批市域工业自备井。“零容忍”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倡导低碳生活。加快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新增一批自行车租赁点和慢行通道，规划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50个，再增加一批绿色环保公交车辆，积极创建国家第二批公交都市，倡导群众绿色低碳出行。

（七）坚持为民惠民，共建共享，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责无旁贷。公共预算支出80%用于民生，重点办好20件民生实事，努力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出台在西北省会城市率先脱贫摘帽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点对点服务、一对一救助、多对一帮扶的“点穴式”精准扶贫，不摘帽不松劲、不脱贫不脱钩。抓好闽宁产业城、闽宁扶贫产业园及特色种养殖扶贫园区建设，培育发展13家劳务中介组织，免费开展贫困户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2万人次以上。力争移民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以上。依托滨河新区国际科教城，免费开展贫困户“两后生”职业教育3000人。推行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将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底范围，力争23个贫困村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1万人以上。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优化创业就业政策和环境，搭建一批全民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小企业900个，培养小老板1600个。高度关注经济下行企业职工稳定就业和再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困难群体的就业。开展创业就业培训1万人次，帮扶困难群体就业3000人。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保体系。推进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抓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转移和接续。整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推进总量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医疗保险费用制度。完善救助体系，实施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兜底保障特困群众生活。实施爱心护理院二期、10个农村幸福院等项目，开展医养结合试点。争创全国七星级慈善城市。

让群众享有公平的教育。新建续建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华兴世纪希望小学等74个教育项目。鼓励普惠性幼儿园优质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加强职业学校特色和骨干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梯队”名师培养工程，提高偏远地区乡村教师待遇。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办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省会城市教育年会。全面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

提供更好的卫生计生服务。抓好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等8个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行市属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和院长年薪制，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和城乡医疗一体化。规范化培训100名全科医师，培养100名专业技术骨干和100名学科带头人。扶持和规范社会办医，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落实重大疾病防控，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与俄罗斯、美国、韩国等国际医疗合作。支持发展中医、回医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组织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着力提升人口素质。

推动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实施银川媒体基地、中心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建成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购

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建文化产业联盟，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产业。开展与韩国、马来西亚等国际文化交流，精雕细琢《月上贺兰》《梦回一千零一夜》等原创民族舞剧，力争推向国际市场。办好中国文化馆年会。倡导全民阅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构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平安银川”建设。

“1·05”公交纵火案，令人痛心，教训深刻，我们要举一反三，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预防和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道路交通、食药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公共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启动“七五普法”。深入推进逐级走访和诉访分离，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做好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巩固深化双拥军民融合发展成果。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各位代表，今年的发展形势更为严峻、经济下行压力更大，面临的困难更多。信心比黄金更重要！越是在爬坡过坎的时候，越要坚定信心。各级政府及广大公职人员都要增强前景自信、优势自信、创业自信，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实干，保持奋发向上，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拧住关键点，牵住“牛鼻子”，踢开“拦路虎”，打通“脑梗阻”，以干部的工作高度，提升银川的发展高度，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一要依法行政。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切实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议事规

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高行政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开展“两随机、一公开”活动。

二要勤政为民。严守“六大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走群众路线，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深化干部挂钩基层单位等活动，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对重大民生事项实行承诺制，努力使政府服务更加符合群众愿望。全面推进政务、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传递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要实干担当。政府全体成员要自觉践行“严字当头、干在实处”的要求，强化抓重点、抓关键工作机制，重大事项层层签订责任书，勤政敬业，务实作为，以目标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进度，以实绩倒逼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绩效

考核办法，表彰奖励实绩突出的，约谈诫勉工作不力的，曝光追责不为乱为的，确保政令畅通、落实到位。

四要清廉从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若干规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保障和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强化行政监察，不断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出让、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领域制度。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做到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同志们：蓝图绘就正当乘风破浪，任重道远更需一马当先。让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打好“十三五”开局之年的攻坚战，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银川而努力奋斗！

（上接第35页）打击违法行为，形成依法用地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社会公众依法督查监督举报清理整治行为过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银川建设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辖区政府、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标准和工作程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各类非法行为的

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督查落实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上报一次工作进展信息，每周提交一次领导小组重大事项议题，提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明确，清理工作事项一经确定，立即开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建立问题销号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2日

银川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畅通群众依法信访渠道，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职能，更加有效地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依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实现责任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服务信访工作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预防纠纷、化解矛盾、防止激化、维护社会稳定及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

法权益的原则，依法解决信访问题。

第三条 律师服务信访工作必须遵循律师法律服务规范和公认行业标准，维护法律尊严，依法参与解决信访问题，切实维护信访督办局和信访群众及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为信访督办工作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为信访群众和信访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地表达诉求，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

（一）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代拟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

（二）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宣传服务，积极



做好信访当事人思想工作，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帮助规范其信访行为。

（三）对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仲裁、调解和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引导、帮助信访群众通过正常的法律渠道解决。

（四）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群众，引导、帮助其按规定程序申请法律援助。

第五条 服务行政机关，促进依法处理信访问题。

（一）受信访部门委托，担任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二）对信访相关方委托的、当事双方愿意调解的，或排查梳理出的信访事项依法进行调解。对有一定合理性的信访事项，根据信访相关方委托进行涉诉代理。

（三）参与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工作。

（四）提供跟踪法律服务，对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进行跟踪服务。

（五）参与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及其它信访接待工作。

第三章 服务方式

第六条 按市场价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外包”的方式，由政府出资有偿聘请律

师进驻信访大厅为民提供法律服务，服务费以年费方式支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服务单位确定后，由服务单位负责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每天选派1名律师进驻信访大厅，每周五个工作日。同时设立律师咨询电话、电子信箱，方便为信访人或信访部门提供法律咨询。

第八条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要做到文明接待、热情服务，态度和蔼、耐心周到劝说和化解；要对涉密事项进行保密；严禁唆使、组织信访人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或支持信访人从事违反《信访条例》的活动；不得收受信访人的任何费用、馈赠和其他酬谢。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九条 市信访督办局加强对服务和参与信访接待律师的日常管理、专项培训，让其熟悉相关信访规定，对其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作为下一年度聘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司法局和市信访督办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交流有关情况。对疑难上访事项进行讨论分析，监督并协调处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上接第50页）有线广播电视机房、基站和通信传输管道、线路等信息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实现广电和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有效衔接。城乡规划建设应为通信、广电基础设施预留所需的管线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设施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要向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放，并为网络建设与维护提供通行便利。各级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

市政、路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广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准审批，压缩时限，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规划许可、用地许可以及占地、破路、过路、过桥、过河、过铁路、占绿、破绿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快电信、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规划环评审批进度，简化基站建设的审批程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如在执行中遇到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行为，请及时报告，并逐步加以完善。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6日

银川市“部分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潮，依托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特制定银川市“审批改备案”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关于“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精神，开展“审批改备案”改革，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重审批、轻监管”向

“宽准入、严监管”转变，以监管力度的增强推进监管效能的提升；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给市场主体“松绑”、为社会组织“腾位”，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进企业更快地适应市场变化、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总体要求

“审批改备案”是将审批频次高、受众面广、企业能自主决策经营的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以便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后，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审管信息“双向”互动交流机制，切实增强监管职责，推动综合监管



体系建设,避免监管缺位、失位。

三、改革方式

严格按照“可实行、可操作、可管理”的要求,从当前部门行政职权中分批次选择一定数量的审批事项开展“审批改备案”(第一批具体事项见附表)。

(一)对“审批改备案”事项,申请人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符合备案规定的条件或要求,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对“审批改备案”事项,以备案表或申请人需求的其他形式出示备案结果。备案结果与原审批结果具有同等效用。

(三)对“审批改备案”事项,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从严监管,发现有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确保“审批改备案”工作顺利推进。

(四)“审批改备案”后,全面实施“双告知”“双承诺”制度。根据申请人所办事项的具体情况,告知其后续需要申请审批或备案的事项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将相关审批或备案信息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告知涉及的监管部门,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或备案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承诺在取得审批或备案后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经营行为。

(五)“审批改备案”后,企业或申请人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产生疑问或发生纠纷时,如有需

要,可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监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解释。

四、综合监管措施

(一)完善审管互动交流机制,实现高效监管。严格执行《银川市行政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制度》,高效利用审管互动平台,及时传送相关审批或监管信息,增强审批与监管信息的时效性,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工作的整体性、连续性和协调性,切实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效力。

(二)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分类监管。加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档案为基础、信用公开为支撑、惩戒和激励为手段的公共信用体系及运行机制,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中的依法依规、广泛应用。

(三)加强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实行重点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结合银川智慧政务建设,开发数字监管软件,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本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第一批“审批改备案”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类别	职权名称	原职权类型	现职权类型	备注
15	经营类及其他	60 平方米以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加工许可证》生产场所变更	行政审批	备案	
16		60 平方米以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生产证》生产品种变更			
17		60 平方米以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生产证》延续			
18		60 平方米以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生产证》注销			
19		60 平方米以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生产证》补发			
20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审批	备案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23		《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负责人变更			
24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25		《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26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变更			
2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审批	备案	
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2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3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变更			
3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3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住所变更			
3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			
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注销	行政审批	备案	
35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	备案	
36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含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行政审批	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职权名称	原职权类型	现职权类型	备注
37	经营类及其他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审批	备案	
38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	备案	审批权下放后仍实行备案
39		临时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40		登记表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	备案	
4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变更	行政审批	备案	
4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延续			
4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行政审批	备案	
44		危险化学品（甲、乙种）使用许可证注销	行政审批	备案	
4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注销	行政审批	备案	
46		市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登记	行政审批	备案	
47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登记	行政审批	备案	
48		医师执业证书信息修改	行政审批	备案	
49		医师多点执业注册			
50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	备案	
51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52		护士注销执业注册			
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更换	其他类别	备案	
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年复核			
55		文艺表演团体名称变更	行政审批	备案	审批权下放后仍实行备案
56		文艺表演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57		文艺表演团体住址变更			
58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补办			

序号	事项类别	职权名称	原职权类型	现职权类型	备注
59	经营类及其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审批	备案	审批权下放后仍实行备案
60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注销			
61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行政审批	备案	审批权下放后仍实行备案
62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变更审核	行政审批	备案	
63		加油站年审	行政审批	备案	
6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审批	备案	四级及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6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6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一验）	其他类别	备案	
67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二验）			
68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验核（三验）			
69		统计登记证变更	其他类别	备案	
70		统计登记证注销			
71		法人单位统计登记证核发			
72		非法人单位统计登记证核发			
73		法人单位统计登记证到期换证	其他类别	备案	
74		非法人单位（个体）统计登记证到期换证			
75		法人单位统计登记证补办			
76		非法人单位统计登记证补办			
77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核			
78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备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发〔2016〕22号

金凤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

《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西部发展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加快银川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吸引股权投资类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到银川市集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合伙制或其他合法的组织形式。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银川市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及个人投资者。

第五条 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的招商、运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负责。

第二章 工商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七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名称中应使用“股权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管理”等字样。

第八条 已经注册设立运营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可向银川市工商局依法申请变更为合伙制企业。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九条 为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及个人投资者在银川市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年内，执行以下政策：

（一）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一带一路”等各项优惠政策，执行12%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后，地方留成部分按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予以100%奖励；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上述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标准执行。奖励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局按月结算，由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代为支付。

第十条 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需按月向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和财政局报送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运营、投资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银川市财政局根据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度，对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进行奖励，按季核定额度执行。

第四章 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负责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的注册落户、运营、投资提供全程式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主要服务事项包括：

（一）帮助入园企业办理企业注册、工商变更，落实税收政策、政府奖励等手续，以及为企业日常营运提供代理服务。

（二）建立企业或项目推荐制度。收集银川市优势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信息，定期推介，优先向在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推荐。

（三）建立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各类政策、投资信息，提供网上服务。

（四）建立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渠道，根据股权投资类企业及其行业协会的授权委托，收集行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权益。

第十四条 享受本细则税收优惠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将资金托管至银川市内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国家今后出台有关支持西部发展的规定，股权投资类企业适用的，按照从优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银川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5〕宁政办发178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责任意识。《办法》明确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范围、内容以及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充分认识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重要性，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二、健全工作机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为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市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经验，以全面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核心，完善预警信息收集、研判与发布机制。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制订完善工作机制，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人，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客观、权威。

三、做好发布工作。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市气象局做好与自治区气象局对接工作，负责我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我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电信运营商等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送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四、完善相关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本《办法》，查找本单位已发布的相关预案与《办法》中有关预警信息发布流程、主体、平台等有不一致的地方，尽快进行修订完善，并及时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的发布,向社会提供及时、客观、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应按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或部门预案,划分拟发布的预警信息级别。

第五条 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发布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

发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根据需要停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六条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行政区域内建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规范预警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可以发布各类级别的预警信息

多部门联合发布的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联合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联合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联合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联合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的，应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八条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的，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可越级发布，并简化审批流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预警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同级气象部门现有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权威、畅通、有效的综合平台。

自治区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审批流程。

预警信息发布签发权限，应由主要领导签发或授权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遇有人员变动的，应立即更改。具有签发权限的人员名单应报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和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煤、供油、供气、供热、交通、铁路、通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有线电视、信息网络等各类公共设

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预警信息报送流程，并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值班人员应对提交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严格核对后，按预警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和签发权限发布。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广播电台、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组织人员通知或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并努力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传播覆盖面和传播时效。

第十五条 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同级军事机关、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市、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其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和村(社区)信息报告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宣传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授权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二）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或明知是虚假预警信息而传播的；

（三）擅自更改或者不配合发布预警信息的；

（四）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规定

附件

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规定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自然灾害	洪涝、干旱灾害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气象局	汛期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宁夏气象局	汛期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二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布，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同时报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局	发布三级、四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地质灾害临灾预报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自治区农牧厅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农牧局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	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宁夏气象局	联合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市（地）、县（市、区）气象局	联合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并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宁夏气象局备案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自治区林业厅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林业局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类别	专项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权限
	地震灾害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宁夏地震局地震短临预报意见发布地震信息。并同时向中国地震局报告
	暴雨（雪）、寒潮、高温、大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	宁夏气象局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或授权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气象局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授权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
事故灾难	铁路事故	兰州铁路局银川车站、客运段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道路交通事故	自治区公安厅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公安局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危险化学品事故 民爆器材安全生产事故	自治区安监局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安监局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大面积停电事故（分为二级，即一级、二级，一级为高级，依次用红色、橙色标示）	宁夏电力公司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	宁夏煤监局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水上交通事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海事局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三级）	民航宁夏空管局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民航宁夏空管局	发布三级预警信息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信息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

32 | 2016年第1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集中打击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和已出让土地未完征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开展集中打击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和已出让土地未完征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银川市开展集中打击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和已出让土地未完征收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良性发展，有效遏制、打击非法积土、非法挡工等行为，督促已出让土地尽快完成征地征收，充分发挥政府储备土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土地管理法》、《物权法》《土地储备管理条例》及银川市相关规定，结合“从严从实抓落实大干实干100天”准备之冬活动的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市辖三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一、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

（一）擅自在已征收土地和政府拟投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土地上非法占地、非法积土、堆

渣、挖土，并干扰正常建设伺机非法牟取个人利益的；

（二）擅自将政府储备土地用于临时性经营的；

（三）擅自在已征收土地上违法搭建房屋、工棚及各类建筑的；

（四）非法纠集组织他人、煽动群众阻挡各类正当开工建设项目的；

（五）擅自违章占路、乱开门脸、乱贴乱画、乱摆乱放、设置广告和招贴标识等破坏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划配套、拖欠工程款、延期交房、虚假信息等不诚信等行为；



(七)故意破坏政府储备土地原始地貌及违法占用的;

(八)已出让土地,不及时组织完成征地征收,影响按期交地的;影响土地开发使用甚至造成土地闲置的;

(九)擅自在已征收土地上抢种、占用的;

(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 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东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 真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纳志军 市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
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高卫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国华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立伟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副局长
金 波 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袁 伟 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副局长
温永强 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
张德华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恪 兴庆区副区长
董建华 金凤区副区长
党 成 西夏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从国土局、土储局、城管局、住建局、规划局抽调人员,负责工作的督察、督办、组织和协调。

办公室主任由张德华兼任,三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别为:

市辖三区政府:负责摸清辖区范围内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及已征收土地上未完成补偿拆迁基本情况,并组织开展具体工作,负责建立疏导堆放土方场地。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行动期间各类对外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并做好引导社会舆论的指导、协调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审核专项行动期间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指导督促有关执法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主持征、拆、占、补等有关方面的听证会;负责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挡工等方面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讲解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清理历年已征收土地未完成征收基本情况,已出让未完成征收基本情况,并对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负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摸清历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非法挡工、非法积土及未完成征收情况,并配合开展整治、协调等具体工作。负责摸清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的不按规划配套、拖欠工程款、延期交房等各类不诚信行为状况,建立银川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体系。

市规划管理局:负责摸清历年来因规划问题影响拆迁项目情况及查处违反规划管理的行为,配合各部门办理专项整治中的规划管理事项。监督指导市辖三区建立适合堆放土方的场地。

市土地储备局:负责摸清历年来国有建设用地上未完成征收工作情况及已征收储备土地上存在的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及未完成征收工作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协调等具体工作。收

集整理征地拆迁安置土地遗留问题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储备土地内非法积土和未完成拆迁工作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摸清城市管理范围内非法积土、非法挡工工作情况，明确清理地点、路线，办理相关运输手续，并配合市辖三区完成非法积土、非法挡工整治工作。查处私搭乱建、违章占路乱贴乱画等破坏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及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对征收遗留问题涉及到的费用进行审核拨付，负责审核拨付相关工作经费。

市审计局：负责对征收遗留问题涉及到财政局审核拨付费用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相关工作经费的使用。

市监察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监督检查。查处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行为，督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行为。

市公安局：依法做好专项整治中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代建局：负责协调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并将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专项整治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为期1年，从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1月1日至2月29日）。市辖区政府各自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对各类未经批准非法积土、非法挡工行为以及已出让土地未征收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清理本部门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并积极与市辖三区对接，找出每宗地存在的问题及责任单位，理清问题清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自查摸底结果

于2月29日前报送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清理整治阶段（3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市辖区政府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依法依程序开展清理整治，采取联合执法、典型曝光、现场清理等措施，对辖区范围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配合各辖区开展综合整治，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自行清理完成。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清理整治结果于2016年11月15日前汇总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成立检查验收组，对市辖三区及各相关部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进一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深化工作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辖区政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密切协调配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标准，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有效开展。有效解决非法占地、非法积土、非法堆土和已出让土地未完成拆迁工作等遗留问题。

（二）加强督察，力求实效。落实督办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督办事项、督办时间、督办次数实时记录，追踪落实，对工作开展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和部门提出整改要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律咨询、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利用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提供违法案件线索，严厉（下转第1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5—2017年 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形成完善的信用制度，全面提升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5—2017年重点任务及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1日

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5—2017年 重点任务及分工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制定2015—2017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

（一）规范行政履职行为。

1.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企业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责任倒查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建立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机制。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建

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评估监测机制，对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公开程度进行评估。（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4.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各地各部门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做出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5.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公务员的法律和诚信意识。（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分别负责）

（四）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6.加强对承担义务教育、基础类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信息披露和服务承诺制度。完善分类监管和考评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7.发挥政府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在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金融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六）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8.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单位、液氨使用单位、职业病危害较为突出的企业为重点，完善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市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建立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完善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信用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营造诚信生产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10.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法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健全项目公开制度、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



审查、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施工程建设企业相关人员信用档案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的关联管理，形成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法发包肢解工程、转包、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加强招标投标环节信用建设。健全投标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化监管体系，将涵盖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企业、评估机构等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统一监管。记载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良好业绩和不良行为，以信用评估值评定从业主体的信用等级，并依据信用等级做出相应的奖惩处理。（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八）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13.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和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托交通运输网络，采集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加大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曝光力度，将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重（特）大

安全事故直接责任，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九）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4.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流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流通服务领域信用记录，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形式多样的信用合作模式，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信用融资，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扩大企业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5.建立以商品条形码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6.加大对限制竞争、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建立商贸行业自律机制，增强商贸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完善商贸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17.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8.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一）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9.推动完善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政府组建的各类金融平台公司等机构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管理,探索归集与共享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用信息,推动地方金融统一征信平台和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建设。完善资本市场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日常监管中查询和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0.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严格依法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和骗保骗赔、逃套骗汇等违法金融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快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领域信用制度,严格依法对互联网金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构建良好的互联网金融信用环境。(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1.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信誉,恪守商业道德,共同抵制同业间不正当竞争。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诚信履职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22.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合银川市实际的信用产品,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结果。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向银川聚集,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融资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业态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十二) 社会中介领域信用建设。

23.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

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培训类等中介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 会展和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24.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信用信息征集制度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广告业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取缔违法广告。(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25.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出台银川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以供应商信用档案的建立、供应商诚信星级评定等内容作为信用管理的主要抓手,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五)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26.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将市场主体价格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价格违法举报制度,严厉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价格违法案件。(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十六)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27.健全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完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把信用等级评定与税收分类管理、欠税管理、征管质量管理等相结合,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罚力度。(市

国税局、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28.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将统计失信行为公开曝光。加强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用信息记录,依法对统计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十八)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29.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中诚信履约,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电信、铁路、航空等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十九)医疗卫生和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

30.健全从业机构与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实行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不良信用记录通报、奖惩制度,并作为医院评审评价、医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建立执业人员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实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市卫计委牵头负责)

31.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对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认证检查等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32.在养老、医疗、生育、社会保险和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及保障性住房等方

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将各类失信记录纳入失信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建立违规失信个人信用黑名单制度。(市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委、体育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3.加强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信用记录建设,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建立社会保险领域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制度。严格依法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交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低保欺诈等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市人社局、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34.建立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打击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教育科研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35.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6.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假冒专利、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

机构、专利代理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和披露工作。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市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文化、互联网、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37.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38.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促进网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公开曝光。（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39.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制度，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的广泛运用。（市体育旅游局牵头负责）

40.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及处理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评估制度。积极推进智慧银川旅游建设，利用电子认证、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公示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导游等服务主体的信用信息，促进旅游业诚信水平提高。（市体育旅游局

牵头负责）

（二十四）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41.完善环境保护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以环保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和披露为重点，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环评机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保专家信用档案，强化对从业人员、环保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将环保违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42.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社会组织和自然人信用建设。

43.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制定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公开承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的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44.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市发改委牵头，市教



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商务局、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旅游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二十六) 法院公信建设。

45.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推进法院审判信息、审判流程、裁判文书以及执行信息公开,完善司法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建立法院与金融、土地、工商、房产、税务、公安等部门“点对点”信息共享查控执行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被执行人信息。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七) 检察公信建设。

46.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行贿犯罪档案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联动机制。(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负责)

(二十八)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47.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市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建立交通安全、消防领域信用记录,并与其它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48.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49.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工作程序,强化管理,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保障人民

群众的知情权。(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三十) 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50.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等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司法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五、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三十一)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1.建设完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支持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利用行业部门已有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和市政府电子政务现有网络资源、云平台资源,形成基于云架构的上联国家和自治区、下覆盖市县、横向连接市级公共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为联合监管服务提供支撑。(市发改委牵头,电子政务办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52.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汇集和管理。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市范围内自然人公共信用记录全覆盖。(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三十二)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53.依法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级管理,为公共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监管提供服务,为市场主体查询信用信息提供服务,为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基础性信用信息服务。通过“信用银川”网站,及时向社会提供和披露相关信用信息,并提供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投诉等服务。引导培育信用

服务机构依靠公共信用信息，开展专业化的信用综合评价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产品，供政府部门、信息主体和征信机构等查询与使用。（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十三）推动社会征信系统建设。

54.允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授权等方式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条件联通，为其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业务需求，提供贴近银川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的各类专业化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逐步扩大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政府行政管理事项与金融业等多领域中的应用。（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55.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6.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提高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对征信系统尤其是数据库的管理，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法律规章，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三十五）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57.支持设立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企业参

与银川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公信力强的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银川。扶持和培育本土征信、评级机构发展。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六）扩大信用产品应用。

58.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技术，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证券发行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七）加强区域信用合作。

59.探索建立跨区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内各类信用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探索重点行业跨地区联动监管，推动开展跨区域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三十八）联合守信激励。

60.联合行政、司法、新闻和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各部门对守信企业，联合采取激励措施。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优先办

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九）联合失信惩戒。

61.建立失信行为行政惩戒机制，行政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公示性惩戒和监管性惩戒，依法对失信者进行惩戒，提高失信成本。促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62.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失信会员的监督和约束。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市发改委、民政局分别牵头负责）

63.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对失信者的社会性惩戒。实行群众有奖举报制度，对失信者形成威慑作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八、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四十）建立诚信教育体系。

64.把诚信贯穿基础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各级各类学校有效衔接的诚信教育体系，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课、思想政治课以及道德实践中强化契约精神教育、专题法制教育。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学术造假、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将教育考

试信用档案与社会信用档案相连通，引导师生以诚立身、诚信做人。（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65.开展企业主群体的诚信教育和培训工作，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建立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使诚信成为企业职工的基本规范。（市委宣传部、工信局、人社局分别负责）

66.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信用政策等方面研究。加强信用理论与应用研究和学术交流，建立定期诚信教育培训制度。（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四十一）大力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67.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诚信”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68.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把诚信建设的要求贯穿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创建活动中，体现到工作各环节，采用“七进”（进政府机关、进学校、进清真寺、进农村、进社区、进厂矿、进军营）宣传模式，结合宁夏回族节庆日、招商会、中阿博览会、红色旅游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活动周”、“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选树一批“诚信守法示范企业”、“诚信社区”、“信用村（乡、镇）”等社会诚信典范，开展“宁夏好人”、“最美人物”、“塞上楷模”等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体育旅游局、安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9.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加强对失信行为处罚结果的跟

踪报道，以反面典型为教材进行德法释义，警示人们守住诚信“底线”。发动群众参与道德评议，形成民间舆论氛围，引导人们加强自我约束。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九、实施重点专项工程

（四十二）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

70.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研发评价模型，对市场主体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实现信用分类联动监管，制定守信市场主体激励制度、警示市场主体预警制度、失信市场主体惩戒制度和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淘汰制度，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氛围。（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四十三）食品药品行业质量安全信用建设工程。

71.组织全市乳制品、肉制品、粮油、葡萄酒等食品行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健全企业信用采集和评价机制；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数据库，推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采集和评价机制，定期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公开评定结果。开展药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店）创建活动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诚信联盟承诺活动。建立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完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对于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

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与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享，加大依法披露失信行为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实施重点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十四）电子商务信用示范工程。

72.推动我市在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加快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加快推进动态的企业信用记录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制度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实施网站可信标识和网店实名制。加强失信信息披露，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供应商、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失信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依法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惩戒。（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十五）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73.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发挥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依托专业评级机构，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信息在品牌树立、市场营销和投融资等方面的应用。（市发改委、金融工作局分别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四十六）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工程。

74.实施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工程，政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带头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培育信用服务需求。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信用服务业务，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培育发展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地信用服务机构。（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十、保障措施

（四十七）完善社会信用地方性法律规章及



标准。

75.研究制定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社会信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律和政府规章。推动企业建立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76.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标准》和《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等，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合同规范、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的制定，完善电子商务、旅游、交通、物流、小微企业等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定规范。（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工信局、交通局、商务局、体育旅游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参加）

（四十八）强化责任落实。

77.各地各部门统一思想，按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17年）》的具体方案。（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78.把信用建设纳入行风评议、绩效考核范围。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社会信用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地各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报请市政府予以表彰。（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四十九）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79.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促进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利用。（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80.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需要，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将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公共信用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十）推动示范创新。

81.以食品药品安全、农村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示范创新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环保局、质监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2.贯彻“以人为本”策略，结合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动个人信用示范创新建设。开展个体工商户履行社会责任示范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十一）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

83.充分发挥各类行业组织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组织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运作、信息公开、服务承诺等自律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各自会员信用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84.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系，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承担规划实施协调指导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85.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总结各地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在相关领域加大信用建设探索力度。（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三网 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丰富文化信息消费产业服务形式和内容，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宁政办发〔2015〕8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银川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一、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资金、“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改造”工程项目基金，加快我市农村和中小城市宽带普及提速，加速推进三网融合在我市基础薄弱区域的实施。

二、加强通信、广电建设统筹规划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实施通信、广电专项规划，同时要在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综合性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中，纳入通信、广电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基础网络设施建设规划内容，实现通信、广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其他各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通信、广电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及基础设施所有者单

位要认真履行对通信、广电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职责，对破坏偷盗通信、广电设施及非法围堵阻挡通信、广电设施建设的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对于因城市拆迁、道路改造、公路、水利、园林等建设原因造成宽带网络设施被迫改迁的，相关单位应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协调新址，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落实相关政策，保障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通信、广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准审批，压缩时限，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规划许可、用地许可及占地、坡路、过桥、过河、过铁路、占绿、破绿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环保部门要加快通信、广电网络建设规划环评审批进度，简化通信、广电网络基础建设的审批程序。

五、加强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

各企业要加强协作，大力开展我市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接入和光纤改造工程，并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动建设和网络资源的高效利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宁夏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分期分批扩大到全区范围，增加和丰富文化信息消费产业服务形式及内容，推动文化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促进应用服务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拓展信息消费渠道，推动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技术管理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开展双向进入业务的地区。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分期分批扩大至全区。在银川市已经完成双向业务进入的基础上，于2016年完成石嘴山市、吴忠市双向业务进入，于2017年完成固原市、中卫市双向业务进入。由自治区三网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双向进入业务各批次开展情况报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开展全区双向业务进入许可审批。在全面做好全国三网融合试点城市银川市双向进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开展其他市、县双向进入许可申报和审批工作。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我区电信企业进入广电业务的许可审批。电信企业可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

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公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传输、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等。

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自治区广电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的许可审批。自治区广电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网络电话（IP电话）业务，依托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开展固定网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按照分业监管的原则，在自治区三网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下，逐步推动全区范围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三）加快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IPTV传输系统对接。在自治区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宁夏广播电视台负责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与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等的管理；以“双认证、双计费”的管理模式，明晰宁夏广播电视台与自治区电信企业的权责，保证节目内容正常播出和传送。IPTV内容全部由宁夏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自治区电信企业IPTV传输系统。自治区电信企业可提供节目和EPG条目，经宁夏广播电视台审查后统一纳入集成播控平台的

节目源和EPG进行播控。双方要本着积极配合、平等协商的原则，力争在2016年完成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IPTV传输系统的对接；在此基础上，完成全区各地市、县（区）地方台的纳入和集成，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双方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

（四）加强网络信息与文化安全体系建设。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根据网络规模，适时推进宁夏三网融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及互联网态势分析系统建设，要按照电信监管有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加强对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的网络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服务质量、普遍服务、设备入网、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和互联网态势分析系统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将开展基础电信、互联网业务的广电企业纳入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体系，按照国资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互联网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广播电视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有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加强对从事广播电视业务企业的业务规划、业务准入、运营监管、内容安全、节目播放、服务质量、公共服务、互联互通等管理；要按照监管需要，适时提升和加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系统建设，提高对违规信息节目的搜索发现能力，要在节目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用户接收等环节，部署数据采集和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各类传输网络中视听节目的播出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视听节目和违法信息。

广电和电信企业要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行业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建立工作机

制，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事前防范、事中阻断、事后追溯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落实接入（含互联网网站、手机、有线电视）用户实名登记、域名信息登记、内外网地址对应关系留存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增强“三网融合”下防黑客攻击、防信息篡改、防节目插播、防网络瘫痪等能力。加强三网融合新技术、新应用上线前的安全评估，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五）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宽带网建设。广电部门要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交换和同轴电缆传输技术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接入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宽带、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满足不同用户接入带宽的需要。加快建设宽带网络骨干节点和数据中心，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加快建设融合业务平台，提高支持三网融合业务的能力。

广电、电信企业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带宁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5〕131号）部署要求，落实企业建设资金，共同加快“宽带宁夏”建设。要充分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网络改造”项目基金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补贴，做好我区城市“光纤到户”和“宽带乡村”建设。同时要做好省内、省级宽带传输网和骨干网升级改造，扩大省内、省级网络出口疏通能力建设，更好地支持全区三网融合发展。

(六) 加强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统筹做好电信传输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的升级和改造规划。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55号), 分别牵头制定《宁夏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宁夏广电基础设施规划》, 并将通信、广电专项规划纳入全区空间规划体系; 各地市、各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实施通信、广电专项规划, 同时要在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综合性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中, 纳入通信广电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基础网络设施建设规划内容, 实现通信、广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其他各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

宁夏通信管理局要创新细化共建共享工作模式, 加大共建共享工作的管理力度, 协调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和广电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广电、电信企业要加强协作, 大力开展城市内光纤入户工程及农村宽带接入工程网络资源的共建共享, 推动网络资源的高效利用。

(七) 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协调建立和完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广电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的合作竞争机制,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价格收费行为, 加强资费监管, 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形成双方既竞争又合作的格局, 为用户提供更丰富、更优质、更低廉的业务与服务。在三网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 鼓励通信、广电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加强协作配合, 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组织做好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及互联网态势分析系统,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三网融合新闻信息检测管理系统,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等地方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改造规划, 不断加大和提高我区网络信息与文化安全管理技术检测能力的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地市人民政府、宁夏通信管理局要积极争取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资金、“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改造”工程项目基金, 加快我区农村和中小城市宽带普及提速。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内统筹资金等, 支持基础薄弱地区和区域的通信、广电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加速推进三网融合在全区实施。

(二) 加强通信广电基础设施保护力度。自治区公安厅要研究制定保护“三电(电力设施、有线电视网络设施、电信网络设施)”的工作机制, 督导各市、县(区)公安局认真履行对通信、广电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职责, 对破坏偷盗通信、广电设施及非法围堵阻挡通信广电设施建设的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 要做到有案必立, 立案必查, 大幅提高破案率。因城市拆迁、道路改造、公路、水利、园林等建设原因造成宽带网络设施被迫拆迁的, 相关单位应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协调新址, 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工信部联电管〔2014〕372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政府令第67号)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三)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保障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通信机房、(下转第18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明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明新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赫天江银川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勇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兼）职务；

免去周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学礼银川市科技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虎久忠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谢林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连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人员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全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5年12月28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张全智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

李丽杰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候转会的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袁科的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6年1月18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郝春明为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翟世霄为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局长。

免去：

郭勇的银川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刘虹的银川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春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郝春明提名为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人选，免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正处级）职务；

曹建春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处长，免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少红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国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中，曹建春、张建国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3日



政务要闻

1月7日，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等议题。

1月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林立一行来银，先后深入滨河新区部分项目现场，以及银川市民大厅、永宁县等地，对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市长白尚成，市委常委、副市长、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等参加考察。

1月10日，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1·05”公交车纵火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案件处置进展情况以及我市近期隐患排查、安全维稳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马凯、王玮、陈栋桥、李守银、杨有贤、徐庆参加会议。

1月12日，宁夏现代纺织产业示范园“大千100天”活动总结表彰暨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6+1”工程全面投产仪式在贺兰园区举行，市委、市政府对现代纺织园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有关厅局相关负责人，市领导白尚成、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李郁华、杨杰、孙建峰等参加了活动。

1月13日，“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验

收组来银，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长白尚成会见了浙江省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巡视员傅玮带队的验收组专家一行。

1月1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由浙江省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巡视员傅玮带队的“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验收组专家一行。市长白尚成、副市长钱秀梅参加会见。

1月14日，“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专家验收组一行对我市创建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工作进行评审验收。市长白尚成、副市长钱秀梅参加评审验收会。

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委书记包钢、盟长冯玉臻一行来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考察。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白尚成；包钢、冯玉臻等参加了座谈会。

1月16日，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就《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征求意见和建议。市领导马凯、代荣民、李守银、杨有贤、钱秀梅、徐庆以及各县（市）区、市发改委、财政等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月18日，市长白尚成会见了韩华集团新能源（中国）法定代表人李宗祐一行，双方就光伏产业项目合作交流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会见时在座。

1月26日，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了《银川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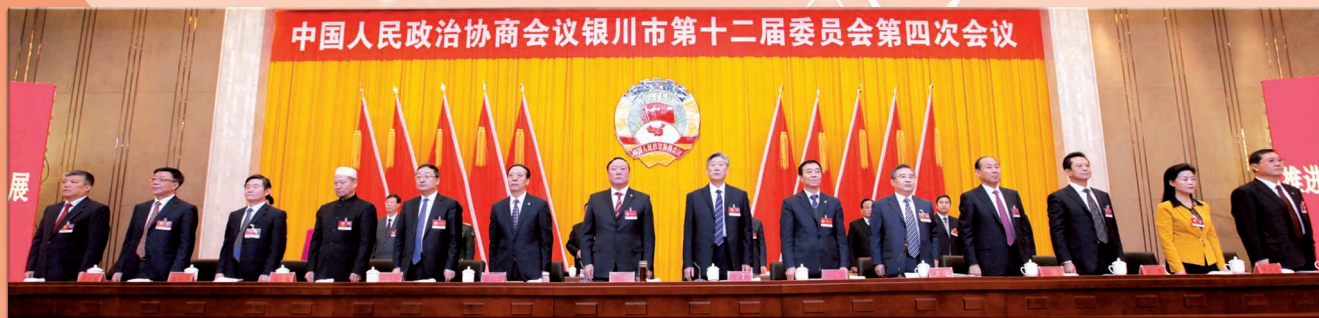
1月26日，市长白尚成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对接项目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庄申安一行，双方就在银投资

建设LED照明灯具生产研发基地及智慧城市照明项目进行了亲切交流。

1月27日，市长白尚成对驻银部队和武警官兵进行看望慰问，为他们送去了新春佳节的诚挚问候。副市长李守银参加慰问活动。

1月30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在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的陪同下来到永宁县，看望慰问了部分困难群众、自治区劳动模范，为他们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并送去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和诚挚问候。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幕

1月1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向大会作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贺满明向大会作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围绕不断提高议政建言、不断完善民主协商制度、广纳良策参政建言、加强自身建设四个方面回顾了政协银川市十二届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在谈到今年市政协工作思路，贺满明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区、市党委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民主团结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贡献。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牢牢把握“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这个中心，增强发展意识，汇聚发展力量，积极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在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市政协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加快发展集智慧谏良言；坚持民主协商，增进共识，为促进和谐凝心聚力；坚持心系百姓，服务基层，为改善民生履职尽责；坚持正确引导，健全机制，着力提高政协工作水平。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1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贺满明在讲话中说，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贯彻好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是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各位委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特点和优势，把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好、发展好，把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运用好、发挥好，围绕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共同致力于银川加快发展，以自身的良好形象，无愧于今天的使命担当。



会议现场



1月18日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